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2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转让或按照71.8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元/股)的130%(93.37元/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共27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77/365= 0.304元

每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 0.304 = 100.304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9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转让和转股,并将按照100.3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0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了吉林天首,完成了其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

2018年4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的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 [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支付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的剩余款项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7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截止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已封闭并完成厂房内系统供暖和设备基础二分之一的工程量,地下运矿隧道已贯通,尾矿库初期坝坝体已基本堆筑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多方考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市合川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回收”),致力于再生资源回收及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近日,经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顺博回收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裁(总经理)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474835577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1CPAG7U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3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立足循环经济产业的再生铝回收利用的基础上,探索向上游产业链适度延伸,逐步扩大公司的废旧资源经营的品种和范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后续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审批的相关前置程序,存在是否能通过审批的风险;此外,公司经营中也存在因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2021年当期损益的影响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顺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尧、李华容、梁萍,合计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认缴4,650万元(占比93%)和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认缴350万元(占比7%)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含营运资金),资金来源一部分为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另一部分为项目公司自筹,后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运营的需要引进合资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推进,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相互协作,共同推动项目早日得以实施。授权事项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项目落地相关手续、推进办理项目公司前期筹建及注册、后期根据实际需要遴选合作方及与合作方签署协议、项目推进实施中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经多方考察,拟与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的“广隆祥”)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含营运资金),资金来源一部分为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另一部分为项目公司自筹。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637195B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03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法定代表人:王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加工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商品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广隆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AGRT51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B区半山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应利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须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市场调研策划;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装潢材料(均不含化危品)、建筑五金、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由广东顺博认缴4,650万元(占比93%)和广隆祥认缴350万元(占比7%)共同出资成立,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含项目公司营运资金),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将围绕铝灰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相应业务,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运营的需要引进合资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项目公司注册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铝行业中电解铝及再生铝行业的铝灰渣本次被新列入《名录》。根据工艺不同,铝行业生产及加工企业在生产等过程中都会不同程度地产生灰渣,都属于《名录》规定的范围,本次列入《目录》会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铝灰渣作为一种资源,仍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经过一定的工艺处理后,可广泛应用于钢铁生产企业、水泥建材行业等的部分原材料所需,潜在市场容量巨大。且《名录》中规定了“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生产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环境主管部门对利用过程豁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本次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本身及周边企业产生的铝灰,结合重庆市綦江区的区位和资源优势,按照《名录》中“点对点”定向利用的要求,将铝灰通过工艺处理为铝酸钙和轻型发泡墙体砖等产品,进一步增加公司收入。

(二)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在环保等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该项目属于新拓展业务,公司目前尚未完全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存在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累计质押股份37,49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79,22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51%,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5,000,000	否	2021.2.18	2022.2.17	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1%	2.07%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6.28%	23.73%	50.0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32,490,637	74,220,6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37,490,637	79,22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7%	65.33%	65.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6%	15.51%	32.7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5,600,000	32,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8%	5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9%	13.44%
对应融资余额(元)	88,000,000	106,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6,130,000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8%	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	2.07%
对应融资余额(元)	50,000,000	2,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罗卫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罗卫国先生将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目前正在对董事会秘书意向人选进行考察,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推荐和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1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64%,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019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7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回避表决;

同意18,759,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3%;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8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车佳美、王翔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平投资”)《关于昊平投资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昊平投资解散清算,其持有的盐津铺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448.4944万股(占截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12,936万股的11.197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昊平投资股东张学文先生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昊平投资已于2021年2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昊平投资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盐津铺子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学文	14,484,944	11.1974%	高管锁定股
合计			14,484,944	11.1974%	

注: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9,360,000股;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以上证券过入方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由6,450,867股增加至20,935,811股,名列公司第2大股东。张学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2、本次昊平投资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昊平投资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30,0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30,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29,324	99.9982	700	0.00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3,700	99.7248%	700	0.275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骐、薛洁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与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2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422,798,480	32.30
2	卧龙控股-海通证券-卧龙控股2020非公开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9,682,861	5.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58,653	1.90
4	陈建成	21,149,956	1.62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311,142	1.40
6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22,561	1.35
7	杨春艳	13,041,400	1.00
8	杨德强	11,325,000	0.87
9	李飚	10,000,000	0.76
1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0,572	0.67

二、2021年2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422,798,480	32.30
2	卧龙控股-海通证券-卧龙控股2020非公开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9,682,861	5.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58,653	1.90
4	陈建成	21,149,956	1.62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311,142	1.40
6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22,561	1.35
7	杨春艳	13,041,400	1.00
8	杨德强	11,325,000	0.87
9	李飚	10,000,000	0.76
1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0,572	0.67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创想数维”)。创想数维设立后将主要从事数字创意方案及内容的开发与制作,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想数维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旨在落实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智能视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提高公司数字创意及内容制作能力,完善公司“硬件+软件+内容”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Q2N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

5、法定代表人:吴未

6、注册资本:2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科技、多媒体应用软件、图像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数字动漫制作。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